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三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Jinko Power Middle East Holding Co. LTD 及 Jinko Power Dhafra Holding Co. LTD 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并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沙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348.8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 2.09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项目”)。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2.0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2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沙特政府公开招投标项目，公司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目前公司尚未与购电方签署正式的购售电协议，尚未正式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权；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江西省商务厅、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沙特当地相应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

2、如相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变化、项目审批手续延迟或组件价格上涨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则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

3、公司拟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共同推进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待合作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三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Jinko Power Middle East Holding Co. LTD 及 Jinko Power Dhafra Holding Co. LTD 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推进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沙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348.8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 2.09 亿美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沙特阿拉伯当地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沙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公司正在筹备设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投资方案对外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沙特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以东约 85 公里的 Saad 地区，该地区属沙漠地带，日照时间较长，光照资源充足。沙特项目采用“建造-拥有-运营”(BOO)模式，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运营期预计 30 年。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沙特项目投资总额约 2.09 亿美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 31%，将通过资本金过桥贷款的方式自筹；其余项目投资款将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无追索项目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融资需公司及合作方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在项目融资闭合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348.80MWp，投资总额约 2.09 亿美元(不含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04 亿美元。

本项目中标电价(LCOE)为 5.5626 hals/kWh(约 1.48 美分/千瓦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2,510 小时，年均发电量约 8.76 亿千瓦时。经测算，在 30 年运营期内，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约 1,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491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1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92 万元)，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 8%，投资回收期约 15 年。

4、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江西省商务厅、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沙特阿拉伯为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当地政治及商业环境稳定，国别风险相对较低。近年来沙特政府持续倡导能源多元化发展，利用其得天独厚的光照条件，大力发展光伏项目，优化电力能源结构。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海外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站资产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发电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取境外优质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为沙特政府公开招投标项目，公司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目前公司尚未与购电方签署正式的购售电协议，尚未正式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权；本项目涉及跨境投资，公司需要完成江西省商务厅、发改委和外汇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开发批文以及施工许可等。

公司将尽快推进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合规手续办理事宜。

(二)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项目建设用光伏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运营期内，如天气变化或运维不当，可能造成光伏等发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下降的风险；同时，如人工费用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项目运维成本上升的风险。以上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此外，公司后续拟与第三方共同合作投资运营沙特项目，具体合作方案以及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对沙特项目的有关收益将因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情况而变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延期的风险

如相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变化、项目审批手续延迟或组件价格上涨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则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对外合作和项目融资事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事宜。

(四)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项目以沙特官方货币沙特里亚尔支付，具有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沙特里亚尔长期以固定汇率与美元挂钩，并且购售电协议针对汇率波动及通货膨胀约定了电价调整机制，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融资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公司将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合同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现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及《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7、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李名才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李名才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公司总法律顾问、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1981 年 7 月出生，汉族，湖北鄂州人，2005 年 6 月参加工作，初始学历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毕业。曾任长安汽车海外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俄罗斯 JV 项目总监、海外事业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政府事务总监。截至目前，李名才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71,600 股。

李名才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66055

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 年 1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 30 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和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及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豚橡胶地块修复治理工程

2、招标人：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3、招标代理人：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5、中标金额：31699.360866 万元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1699.3608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0.53%，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气候异常等不可抗力，则进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蒲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蒲逊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蒲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蒲逊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蒲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蒲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亦未持有公司股票。此外，蒲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蒲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3,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4060%，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80,925.1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652,927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环泊酚注射液	注射液	20ml:5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200006 国

2、环泊酚注射液主要情况简介

环泊酚注射液(以下简称“环泊酚”)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等适应症。其中，环泊酚的“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适应症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全身麻醉诱导”适应症于 2021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支气管镜检查中的镇静”适应症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适应症及“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